



**抗争性政治：**  
**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

Contentious Politics:  
Fundamental Issues in Chinese Political Sociology


于建嵘/著

 人民出版社

# 抗争性政治： 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

Contentious Politics:  
Fundamental Issues in Chinese Political Sociology

于建嵘/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春林  
装帧设计:周涛勇  
责任校对:王 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于建嵘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8  
ISBN 978-7-01-008926-3

I. ①抗… II. ①于… III. ①政治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①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1853 号

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

KANGZHENGXING ZHENGZHI;ZHONGGUO ZHENGZHI SHEHUIXUE JIBEN WENTI

于建嵘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251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08926-3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 目 录

导 论	1
一、政治社会学与抗争性政治	1
二、中国底层社会与维权抗争	4
三、抗争性政治的研究逻辑	7
(一)生存伦理	7
(二)依势博弈	10
(三)边界冲突	12
四、抗争性政治的研究方法	13
第一章 社会冲突与社会稳定	19
一、社会冲突及其功能	20
(一)社会冲突的理论发展	20
(二)社会冲突的分类	22
(三)社会冲突的发生机制	24
(四)社会冲突的功能	27

二、社会转型与风险社会	29
(一)社会转型	29
(二)变动社会的秩序	32
(三)贝克的风险社会	35
三、转型中国的社会稳定	37
(一)排斥性体制与刚性稳定	37
(二)社会运动	40
(三)群体性事件	43
(四)风险管理与社会和谐	48
四、小结	50
<b>第二章 集体行动与维权抗争</b>	<b>51</b>
一、农民的“以法抗争”	51
(一)农民维权活动的解释框架	51
(二)农民维权精英的身份转化	61
(三)农民维权抗争的组织网络	88
(四)农民维权抗争的行动特征	107
二、工人的“以理维权”	132
(一)工人维权抗争的三种解释	132
(二)工人抗争的基本特征	134
(三)农民工的“依法维权”	136
(四)非阶级行动与政治伦理	145
三、小结	152
<b>第三章 群体行动与社会泄愤</b>	<b>154</b>
一、群体行动与社会泄愤事件	155
(一)群体行动与社会泄愤事件的基本涵义	155

(二) 社会泄愤事件的基本特点	156
(三) 社会泄愤事件的主要原因	160
二、社会泄愤事件中的群体心理	163
(一) 群体心理的主要表现	163
(二) 群体心理的发生机制	168
(三) 群体心理的疏导	170
三、小结	174
<b>第四章 国家建设与社会治理</b>	175
一、国家政权建设与基层治理方式变迁	175
(一) 国家政权建设理论	175
(二) 清末的王权止于县政	178
(三) 民国:行政权力下沉到乡镇	182
(四) 人民公社时期的“政社合一”体制	185
(五) 改革开放后的“乡政村治”体制	194
二、农村治理性危机与基层政权退化	203
(一) 农村出现治理性危机的主要依据	204
(二) 黑恶势力侵入基层政权的方式和原因	206
(三) 黑恶势力侵入基层政权的政治危害	213
三、信访制度改革与宪政建设	217
(一) 2004 年有关信访制度改革的争论	218
(二) 现行信访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230
(三) “信访悖论”的政治学解释	231
四、小结	235
<b>主要参考文献</b>	237

## 导 论

### 一、政治社会学与抗争性政治

在政治社会学的学科视野中，人们对社会问题的关注主要有两个角度，即与现有体制的契合度和与现有体制的裂度。对于第一个角度，研究者多从民众对体制的接纳和认同方面去透视统治上层对社会的政治动员和整合效果。这种制度化的模式是统治者需要的，底层民众也试图在现有框架的基础上参与到国家政治生活中来。但是，无论是权力还是权利的合法享有及其表达，都预设了该社会的较高的民主发展程度。否则，权力作为一种获取利益的手段，而权利则代表着人们获取利益一定的资格和身份，都会由于统治者的垄断而把被统治者排斥在外。如果社会处于较低的经济水平，人们忙于现实的经济利益而在物质化的“尘俗世界”挣扎，则可能对这种政治上的“高尚生活”并不寄予太多的关注。但是，当经济的发展达到仅能满足人们基本的生活水平而又无法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一个新的档次时，人们开始关注自己作为一名“公民”的基本人格和身



份。这种身份不仅是他们获得和享有更多政治权利的前提，也是保障和发展其更多的经济利益的条件。尤其当一个社会处于急剧转型的时期时，民众对现有体制的期望就与体制所能满足其要求的实际状况之间产生了张力。这种张力的裂度达到何种程度，我们可能无法用技术化的手段进行精确测量，但一个可以确定的事实是，无论民众对现有体制抱有多大的怨愤和不满，他们都希望在制度的框架内化解和排释他们的情绪。如果现有制度由于容纳能力的限制而使社会不满、无法及时有效地排释，那么，这种“裂度”就超出了合法的反抗的范围，最终出现体制性断裂。

正如西摩·马丁·李普塞特在《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一书中所表达的，稳定的民主政治是冲突和一致的平衡。由此，他对民主问题的关注，也是从共识和分歧（一致与冲突）这两个角度进行分析的。他说：“分歧，在其合法的场合，有助于社会和组织的统一。”<sup>①</sup>而在这个“合法的场合”，即在对现有体制保持基本认同的条件下，民众通过各种方式合法地表达自己的利益。这种在制度构建下发自民众的有效的表达方式比那种专断的独裁的、看起来统一的组织的“包办”，拥有更多的来自其成员的忠诚和体制的活力。他进一步说：“对社会或组织所承认的宽容准则达成共识，常常是基本冲突发展的结果，支撑这种共识需要冲突的继续。”<sup>②</sup>因而我们看到，围绕共识与冲突这两种层面的活动对政治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于底层民众与体制的“裂度”问题，众多学者进行了大量有价值的研究。查尔斯·蒂利在其早期著作中，将其概括为“竞争性抗议”、“反应性抗议”和“主动性抗议”。<sup>③</sup>在以往的大量关于社会冲突的解释性框架中，“挫折—攻击”理论比较流行。这种理论主张，当一个人的动机、行为遭受挫折后，就会产生攻击性和侵犯性的反应。然而在这种解释中，预设了较多的个人主观因素，而对于更多的社会外在变量则不予考虑。而且，“挫折”与“被剥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一个人不会单单因为某种东西而遭受挫折，只有当一个人在既定的情境中无法获得他想获得的东西时，才会遭受挫折。在一些西方学者的学术语汇中，它被称

① [美]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② [美]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③ [美]裴宜理：《底层社会与抗争性政治》，《东南学术》2008年第3期。



为“争议政治”。争议政治出现在一个社会,原因在于他的发起者及组织者认为,政治表达的常规性制度渠道已经堵塞。因而,只要争议政治在一个社会中的制度化机构之外表达政治见解,它们就会一直存在下去。一旦它们被常规制度“俘虏”——即变得制度化或者合法化——它们就可能转化为其他类似现代社会中常见的常规利益集团。<sup>①</sup>

无疑,这是西方特定制度框架内的模式,与中国的政治现实尚有较大差距。一些学者所使用的“冲突性政治”虽然在中国的社会情景下“避免了阶级政治的发生”<sup>②</sup>,但它与“对抗性政治”一样,都预设了利益冲突的矛盾双方的存在。但实际上在“社会泄愤事件”中,是无法找到互相对立的双方的,也无法找到磋商的对象,它不具有“政治对抗”的涵义。这种边界的模糊性造成了认识上的困难。正因为如此,我在这里把“抗争性政治”作为一种新的解读框架。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解释并不预设抗争主体行为的合法性,而只是一种相对于传统的精英政治的一种新的解读方式,即以底层社会的眼光看待底层民众的行为。

受社会主流话语的影响,长期以来,政治被视为精英们的事情,因为它从来都是与权力、统治和管理这些公共领域的上层活动联系在一起。著名政治学家加塔诺·莫斯卡就曾明确指出:在所有的社会中,都会出现两个阶级,一个是统治阶级,一个是被统治阶级。“前一个阶级总是人数较少,行使所有社会职能,垄断权力并且享受权力带来的利益。而另一个阶级,也就是人数更多的阶级,被第一个阶级以多少是合法的、又多少是专断和粗暴的方式所领导和控制。被统治阶级至少在表面上要供应给第一个阶级物质生活资料和维持政治组织必需的资金”。<sup>③</sup>这个由精英构成的统治阶级被看成是政治的主体,因此是“政治阶级”,而被统治的底层大众只是政治的承受者,是被管理的对象。底层无政治——这种精英主义政治观一直在影响着人们对当今世界政治领域的分析和判断,也主宰着政治学的研究取向和研究视角。

政治社会学的学科性质决定了它在实际研究中采取的学术立场。它主张把政治现象和政治行为放在社会背景下进行分析考察,从社会的角度去观察和解

① 参见[美]安东尼·奥罗姆:《政治社会学导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33页。

② 赵鼎新:《民粹政治,中国冲突性政治的走向》,《领导者》(双月刊)2008年第2期,总第20期。

③ [意]加塔诺·莫斯卡:《统治阶级》,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97页。

释政治生活,寻求政治现象的社会文化基础。<sup>①</sup>张静在综合西方主流政治社会学家的观点后认为,政治社会学是一个独立的研究取向,它假定政治现象的本质是社会性的,同时社会现象亦具有政治性意义,也可以说,政治是一种社会性事件,或,社会是一种政治性事件。在这个意义上的政治社会学,本质上并不是处理传统意义上的“政治”和“社会”的关系,因为它并没有同意把它们分开或理解为两种现象及两个领域。在政治社会学看来,它们本属于同一件事,必须用一种“政治性的社会学”眼光来观察。<sup>②</sup>从这种立场出发,我们对政治性的社会现象的理解,也应从社会的角度去解读。

由此,抗争性政治就成为一种以政治的眼光对底层民众的制度化或反制度化行为进行解读的框架,并构成政治社会学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

## 二、中国底层社会与维权抗争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急剧的社会结构转型,中国新的社会身份和社会认同群体也随之产生,社会行动者的种种政治表达和利益维护活动,重新成为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他们拥有自己独特的信仰、文化价值观和抗争策略,并有明确的目标指向。政治主体意识的这种变化,导致了民众抗争意识的外显化。并且,随着“社会泄愤事件”的增多,潜在利益相关者也日益增多地加入到事件中来。由于“潜在利益相关者”没有明确的对象所指,在应对时也无法找到具体的磋商对象,因而,在处理和应对社会危机事件时,执政者应修改原来的认知框架。

由于长期以来政府非制度化的运作方式塑成了人们非制度化的行为反应,导致人们的心理预期发生变化(“异化”),即在一些深层次的问题长期积累而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他们不得不在一些重大会议或重大政治活动期间,通过各种方式反映和表达自己的利益要求,而不管其表达的方式是否合法。一些地方官员由于害怕受到责任追究,因而对社会冲突事件存在一种“体制性过敏”。为了

① 参见孔德元:《政治社会学导论》前言部分,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② 参见张静:《政治社会学及其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3期。

规避责任或掩盖与政府直接相关的社会不公正事实,他们便向直接上级或社会公众隐瞒信息。而信息真空引发的集体不确定性和集体不安全感,很可能使得危机情境进一步恶化。

亨廷顿曾做出一个重要论断,现代性孕育着稳定,而现代化过程却滋生着动乱。<sup>①</sup>他正确地指出了现代性与稳定、现代化与动乱的关系,同时也表明,在现代化过程中,产生一些社会不稳定因素是不可避免的,通过制度的净化和吸纳作用,可以将这些因素化解在制度的框架内。无论民众对一些大家关注的问题存在多么不同的看法,他们至少意识到,除了现有体制外,没有其他体制可以替代而为他们提供更好的生活方式。因而,执政者应改变对社会民众的太高的心理预期。因为,民众对现有制度的认同,是建立在秩序制定的规则内,他们可以获取和寻求各自的利益。因此,秩序在这里就是一种环境。执政者只要保证民众的基本认同就可以了。

20世纪70年代以来,中国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面临的社会冲突问题日益严峻。在对工农维权抗争为代表的社会冲突问题进行实证调研的基础上,我对近三十年中国的社会冲突状况进行了一个基本的描述:80年代末以来,中国的社会冲突经历了以知识精英为主体的进取性争权运动向以工农为主体的反应性维权活动的重要转变。知识精英的争权活动是以较典型的社会运动形式表现出来的,是基于有关社会基本价值理念的统一诉求下进行的集体行动,它表现出一定的组织性和规模性,其显著特点是在民主和法治的旗帜下重构社会价值和政治体制。而工农的维权活动则是一种议题式的抗争活动,具体的事件与具体的诉求决定了它的多发性和分散性。工人农民一般不直接冲击社会核心理念,而是从传统的政治话语和法律框架内寻找维权的依据。这些转变和特征都是由社会利益结构以及由此决定的统治秩序所决定的。20世纪末以来,中国又出现了一种特殊类型的社会冲突,我称之为“社会泄愤事件”,其显著特征是大多数参与者与事件本身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主要是表达对社会的不满,以发泄为主的一种“泄愤冲突”。这种事件不仅造成财产方面的巨大损失,而且会产生较大的社会政治影响。

① 参见[美]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38页。

由于这些活动都不可避免地要与政府打交道，因而，无论政府是事件的仲裁者，还是维权抗争所诉求的对象，都成为抗争性政治中不可缺少的行动主体。在众多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模式中，由于国家（执政党或政府）既制定具体的发展战略又参与具体的经济事务，既是游戏规则的制定者又是游戏的参与者，因而，国家虽然希望能释放市场和社会的能量，但是，它又意识到，它必须垄断资源以增强自身的统制能力。并且，由于长期的行政统制政策所具有的惯性力量，它也担心一旦将社会放开，现有的体制是否有能力容纳群体性发泄所爆发的力量。因而在这种矛盾的处境中，政府最终成为了维权抗争的对象。“当基层和地方政府本身成为集体行动的诉求目标时，当集体行动的参与者所面对的法定社会控制力量很显然已经成为拱卫（作为潜在利益相关者的）社会管理当局的‘私有力量’时，集体行动者的怨恨，就会直接转移到他们身上，从而迅速引发暴力冲突和流血事件。”<sup>①</sup>也就是说，在群体性事件中，政府的管治是不可缺少的。从国家层面来讲，它涉及社会治理的问题。

由此，政府与民众就在这个特定的场景中遭遇了。因而，抗争性政治不仅表明民众为表达和维护自身权利而进行抗争，而且意味着作为社会管理者的政府也要采取积极的态度。这就要求对社会冲突进行科学应对必须树立新的治理观念。

治理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被西方政治学和政治社会学者广泛使用的一个全新概念，它的基本含义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过程。治理的目的是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中运用权力去引导、控制和规范公民的各种活动，以最大限度地增进公共利益。<sup>②</sup>

也就是说，治理作为一种全新的政治管理理念，它主张通过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公共机构与私人机构的合作、协商来解决涉及公共利益的问题。治理理论是在中国市场经济逐步发展，公民社会初步显现的情况下，由政治学者引介到中国的，其基本目标就是促进政府管理方式和统治理念的转变，逐渐形成一种保护

① 刘能：《当代中国群体性集体行动的几点理论思考——建立在经验案例之上的观察》，《开放时代》2008年第3期。

② 参见俞可平：《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4~5页。

公共利益和个人权利的治理与服务型政府。处在社会风险高发期的转型中国,需要改变传统的统治方式和理念,树立全新的治理理念;鼓励民间组织的成长和发展,建立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表达机制,允许工人、农民和社会其他利益群体形成自己的利益表达组织,提高体制容纳社会冲突的能力;拓宽公民的政治参与渠道,在社会各阶层的广泛参与下,形成相对均衡的利益分配格局,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均衡机制。最根本的解决之策还是要积极推进政治改革,逐步建立体现民主和宪政精神的政治体制。

### 三、抗争性政治的研究逻辑

从学科发展的角度来看,抗争性政治研究作为政治社会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建构一系列的逻辑体系。中国的社会科学家们为此进行了一系列的努力并取得了许多成果,为我们解释中国社会从利益博弈到管治困境的过程和特征。

#### (一) 生存伦理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农民,生产力获得了巨大解放。据有关资料,2006年年末,农村常住人口中劳动力总资源5.3亿,农村住户户籍劳动力中离开本乡镇外出务工人员1.3亿。中国十分之一的人口是农民工,这就使中国的城乡二元结构超越了地域的意义,出现了具有独立结构和文化意义的“漂移的社会”。然而,这些离开农村的进城务工人员,不仅在就业方面受到各种歧视,基本上享受不到城市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而且很难冲破现实的制度性障碍而改变“农村人口”这一社会身份,只能成为漂移在农村和城市之间的“农民工”。在当前城乡二元结构尚未破除之时,农民工问题仍是影响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sup>①</sup>因为农民工不仅是一个城市问题,而且是一个农村问题。农民工群体是漂移在城市与乡村的社会弱势群体。他们劳动在异乡,但根还在生养他们的乡村;出卖劳动,但没有固定的职业和职位;生活在城镇,但享受不到城镇居民

<sup>①</sup> 参见于建嵘:《漂移的社会:农民工张全收和他的事业》,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年版;于建嵘:《中国农民工依法维权》,《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

的待遇；有巨大群体，却尚未有能真正切实代表自己利益的组织；饱受侵权之苦，但维权之路艰难无比。

杨正喜的《中国珠三角劳资冲突问题研究》用丰富的案例和详细的数据为我们阐述了农民工的劳资冲突问题。作者选择了珠江三角洲地区作为研究，从劳资关系概念、劳资关系主体、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关系模式等几个方面对农民工劳资问题作了初步解读，阐释了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冲突的形式和特点、产生的缘由以及农民工制度化维权和非制度化维权抗争的行动方式。杨正喜认为，劳资冲突的根本缘由在于异化的合法化、客观利益差异和雇佣关系性质；劳资冲突的背景缘由则与广泛存在的社会不平等及劳动力市场供过于求有关；而珠三角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冲突产生的直接缘由则在于权利受到侵犯，如劳动权和人格尊严受到侵犯，这是导致冲突的最主要因素。<sup>①</sup> 农民工在权利受到侵害后，存在制度化维权和非制度化维权两种行动方式。在制度化维权过程中，以法律名义进行维权成为首选。此外，各种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和非政府组织也为农民工提供了不少直接的法律援助和网络支持。非制度化维权又包括个体维权行动和集体维权行动两种类型，作者从产生原因、解释框架、动员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最后作者主张重构工会、雇主和政府三者的关系，从转换政府目标和工会职能，转变企业经营理念，完善劳资法律制度等几个方面消除愈演愈烈的劳资冲突。

在城乡二元体制下，这一群体无法实现与城市居民的平等，加上他们多数没有受过良好教育，因而在劳动力市场上就处于极大劣势，表现为“无差异的大量供给削弱了其与雇主讨价还价的能力”<sup>②</sup>，加剧了其在劳资关系中的弱势地位。这导致他们的权利极易受到侵害，并成为劳资冲突最直接的原因。杨正喜提出，珠江三角洲劳资冲突主要围绕权利争议展开。农民工在权利受损后，开始与资方进行抗争：从最初的保持沉默到使用弱者的武器如偷懒、怠工等，从以死相威胁（“自救式犯罪维权”）到拿起法律武器，从个体与资方“理论”到集体罢工、上访、堵路等。为此，杨正喜用“生存理性”作为劳资博弈下农民工集体行动的解释，认为生存伦理是农民工维权抗争的底线，集体维权抗争是农民工的最优选

① 参见杨正喜：《中国珠三角劳资冲突问题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4～132页。

② 杨正喜：《中国珠三角劳资冲突问题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15页。



择。这意味着,农民在“安全第一”的生存伦理下,追求的不是收入的最大化,而是较低的风险分配和较高的生存保障。这促使互惠式救济的出现,并成为乡村社会共同的生存规则。社会精英和政府必须保证农民的生存权利。当这种规则被资方破坏、农民被推向生存的边缘时,它就从根本上违反了生存规则的道义经济,触犯了农民工所认可的公正和合法观念,触犯了农民工的生存底线,必然引起农民工的抗争。

“生存伦理”首先在詹姆斯·斯科特那里得到全面的解释。斯科特认为,“生存伦理就是根植于农民社会的经济实践和社会交易之中的道德原则和生存权利”<sup>①</sup>,因而,支配小农经济行为的主导动机原则是“安全第一”、“极力避免风险”,以及“在同一共同体中,尊重人人都有维持生计的基本权利和道德观念”。<sup>②</sup>在《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一书中,他勾勒出了挣扎于生存线的农民的基本的生存伦理和行为逻辑。在这种状况下,面对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所带来的生存压力,农民首先诉诸生存取向而非利益取向,并构成了农民生存理性和资本主义经济理性的最大差异。农民在竭尽全力保障自己生存的同时,也创造和维持了自身的贫困。在这种模式下,土地成为农民最主要的生活依靠,并且在生活困顿时,主要依靠邻居的接济渡过难关。在村庄社会关系中,他们通过村民之间的互助和在熟人社会树立声望,为自己谋得更大的生存空间。这在一定程度上维持着农村社会稳定的同时,也形成了保守的文化内质,这成为农村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的文化障碍。

“生存伦理”对解释农民工的维权抗争无疑具有一定说服力的。但必须意识到的是,随着民众权利意识的发展,他们越来越多地关注自己权利的维护和实现。因而,即使在不触及其生存底线的情況下,一旦民众的权利遭受侵犯,他们也会起而抗争。生存意识固然重要,但是,权利意识越来越在民众的维权抗争中占据主要位置。主导民众行为的已经不再是人们的生存愿望,而有了更高层次的追求,即对于自身权利的重视。

无论是“生存伦理”还是“权利意识”,都是针对抗争性活动的发起动因而做

① 参见[美]詹姆斯·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8页。

② 参见[美]詹姆斯·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226页;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4页。



出的解释框架。在具体的维权活动中，支配抗争行为的则是民众的规则意识。在中国，权利往往被理解为由国家认可的、旨在增进国家统一和繁荣的手段，而非由自然赋予的旨在对抗国家干预的保护机制。在此情景下，民众对行使自身权利的诉求很可能是对国家权力的强化而不是挑战。在这种意义上，当代中国抗议活动的框架模式称为“规则意识”而不是“权利意识”。<sup>①</sup>在此基础上，虽然民众在具体的利益表达中表现出一些非理智的行为，如“自救式犯罪维权”，但是，从总体而言，他们仍希望在现有的体制框架内维护和实现自身的利益。

## （二）依势博弈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乡村社会已经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封闭社区，变得日益开放和流动。在迅速的工业化、城市化和市场化过程中，乡村社会的利益多元化趋势更加严峻，利益冲突不断加剧，社区分化日益加强，社会秩序受到了很大冲击，各种纠纷和冲突不断显现出来，并且随着乡村社会价值共识的逐步弱化，人们对金钱和世俗享乐越来越渴望和期待，在一次一次的观念更新中，传统价值观念受到巨大的冲击。尤其是最近十几年来的乡村社会，一方面税费改革以来，国家的乡村治理方式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另一方面市场经济和打工潮的冲击又极大地影响了乡村社会的生活方式和交往规则。今日的乡村社会正在发生一场深刻而彻底的变化。

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大背景下，董海军在《塘镇：乡镇社会的利益博弈与协调》一书中着重分析了乡镇社会多元利益主体的博弈状况。董海军认为，随着乡镇利益分化的加剧，利益博弈与利益协调成为一个值得关注的主题。在农村研究从村落转向乡镇的趋势下，作者选择了自己比较熟悉和容易进场的塘镇作为个案研究区域，采用全新的案例概括法从村级选举博弈、涉煤利益博弈、村组利益博弈、征地利益博弈、镇干部身份利益博弈等五个方面对大量的调研材料进行了重新判别与分类，通过典型的案例材料，概括和呈现了塘镇利益博弈和协调的清晰画面。董海军基于学术本土化的努力，提出了“依势博弈”这个新的解释框架，试图整合学术界流行的“日常抵抗、依法抗争、以法抗争”等关于农民利益博弈与维权抗争的经典解释框架，突破传统研究中关于利益博弈主体强势与弱

① 于建嵘：《中国的政治传统与发展——对话裴宜理》，《南风窗》2008年第20期。

势的简单二分法,并进一步提出了“作为武器的弱者”等概念,这些都是值得称道的学术创新。最后,他提出,利益博弈的三要素发生了重要变化:诉求领袖凭借的资源由“权力的文化网络”转到“权力的利益网络”,利用弱者,以弱者作为武器即“作为武器的弱者”来组织实现博弈;诉求对象由基层政府转到各利益主体,呈现多元化的倾向;作为博弈凭借资源的“法”面临着十分尴尬的局面,而“势”却成为博弈背后潜在的资源<sup>①</sup>。

“作为武器的弱者”在实际的维权抗争和博弈行为中依靠的是社会的关怀和人道主义精神,使弱者在博弈中可以博得旁观者的同情,给诉求对象施加了一定的压力,给自己增加了一份理直气壮。这是中国特定社会状况下抗争者不得不借助的利益诉求模式。但必须意识到,这种“弱者”身份在现实博弈中为弱势群体带来的实际效果是不同的,这取决于诉求对象所感受到的压力的严重程度以及采取的行为方式。因而,在这种身份的限制下,权利和利益的维护与表达并不主要由抗争者的努力来决定,而是弱者的身份所彰显出的道德潜力。必须注意到,弱者所蕴含的社会力量在“法”的面前被部分地消解掉了。因为,弱者具有的社会力量必须在现有体制的框架内运作,必须依据法律才能在道德上获得同情和支持。法律的平等性使它并不必然成为保护弱者的武器,法律对违法的弱者的惩罚同样是严厉的。因而,“弱者”作为一种身份尽管能在一定程度上获得社会道义上的支持,但是,利益的维护和表达必须通过行为者的不懈努力才能达致,并且,它必须遵守社会既定的游戏规则。因而,它作为一种博弈方式其效果是不可预期的。

董海军把“依势博弈”作为后税费时代乡镇社会的利益博弈框架。但它作为一种博弈策略,无论是造势(问题化、污名化对方、呈现威胁姿态)、借势(借用博弈代理、借用关系网络、“借鸡生蛋”、借众势、借形势),还是用势(注意形势、对准权势、广发材料、借用厚势、发挥弱势)<sup>②</sup>,都表明这种博弈方式借助的是非正常的手段和社会外力的作用,而作为博弈主体的抗争者的面目却越来越模糊。无疑,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公众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面临着共同的社会问题,这些问题因长期得不到解决而在民众内形成广泛趋同的心理基础。这也在客观上为“弱者”博得“旁观者”的同情,甚至为争取其加入维权抗争的行列提供了潜在基

① 参见董海军:《塘镇:乡镇社会的利益博弈与协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215页。

② 参见董海军:《塘镇:乡镇社会的利益博弈与协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220~235页。